**附件3：**

聘用人员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丹县位奇镇2025年易地搬迁安置点提升  以工代赈项目 | | 报价时间 |  |
| 报价单位  或个人 |  | | 联系人 |  |
| 法人及委托人签字 |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种类** | **数量** | **聘用要求** | **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道路工程项目经理 | 1人 | 1.职称要求：具有公路和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爱国守法，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有在公路和水利工程建设领域3年以上的监理工作经历，无重大施工质量事故发生、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等。 | 包干价 万元 | 要全过程在施工现场工作，接受考勤，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限价标准为3.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道路  监理 | 1人 | 1.个人或者以公司名义派遣的质量监督员（监理）应具有公路和水利监理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质。  2.监理机构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和水利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 | 包干价 万元 | 要全过程在施工现场工作，接受考勤，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承担相应责任。限价标准为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 特别说明 | 1.报价人可根据意愿在报价表上选择报价。 | | | |
| 2.聘用人员按照最终实际聘用时间结算，具体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3.报价单严禁涂抹和修改，评比过程中一律按照单价评比，若出现涂抹修改或不按照单价报价的，有权作废。 | | | |